附件1：

**广州市健康照护师职业技能竞赛选手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赛名称 | 2024广州市健康照护师职业技能竞赛 | | | 证件照（白底） | |
| 参赛项目名称 | 健康照护师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出生日期 |  | 民 族 |  |
| 户籍所在地 |  | 政治面貌 |  |
| 人员身份 | □职工 □学生 | 学历 |  |
| 所从事职业  名称 |  | 职业技能  等级 |  | 专业技术  等级 |  |
| 身份证号 |  | | | | |
| 工作单位/  就读院校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手机号码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承诺书 | 本人已认真阅读《竞赛项目实施保障工作方案》，并了解本次竞赛的报名和参赛的全部内容，本人承诺以上填报、提交的信息资料完全真实、合法有效。同时我完全同意并自愿遵守竞赛的全部须知和规则。承诺严格遵守竞赛规程、竞赛规则，尊重对手、服从裁判及赛事主办单位管理，如有因采用不正当手段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本人承担，且组委会有权撤销其比赛成绩及获得名次。同时本人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以及其他不适合参与本次活动的疾病），因此我郑重声明，本人已为参加活动做好充分准备，可以正常参加本次活动。特此承诺。  签名（加盖指印）： 年 月 日 | | | | |

附件2：

**参赛选手告知书**

一、参赛选手需提前30分钟携带参赛证、身份证进入考场，接受工作人员的检查。

二、参赛选手需配合抽签员和检录员工作，并服从组委会和裁判员的统一指挥安排。

三、参赛选手应按考号进入考场指定位置，不得随意走动调换。

四、参赛选手进入赛场前需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及书籍资料等交赛场工作人员妥善保管。

五、参赛选手不得向裁判员透露自己的姓名、单位和其他个人信息。

六、参赛选手在考场内禁止吸烟、随地吐痰和高声喧哗。

七、理论知识考试迟到30分钟及以上者，取消考试资格；考试开始30分钟后，需经监考人员同意方可离开考场；考试中如有疑问，应举手示意向监考人员询问；考试时间结束时，应立即停止答卷，不得拖延时间。

八、在理论知识考试中，不得交头接耳，传递纸条、不得偷看别人试卷、暗示或帮助别人答题，不得擅自离开考场。

九、在实际操作考试中，不得互相商量或随意走动，爱护竞赛场所的设备、仪器等，不得人为损坏竞赛仪器设备。

十、竞赛完成后必须按裁判要求迅速离开赛场，不得在赛场内滞留。

十一、参赛选手要严格遵守竞赛规则、考场纪律及安全文明生产操作规程，做到严肃认真，公平竞争、不弄虚做假、营私舞弊、自觉维护赛场秩序。

十二、出于竞赛宣传需要，参赛选手及模特同意将肖像及参赛作品可由大赛组委会根据需要用作公开宣传之用。

选手签收： 时间：

附件3：

**《竞赛违纪处理规定》确认书**

为严肃竞赛纪律，保证竞赛进程的公开、公平、公正、对违反竞赛纪律的人员作如下处理：

一、发现参赛选手不符合报名规定条件的、冒名顶替和弄虚作假的，报经竞赛组委会核实批准后，一律取消该选手的参赛资格，并通报批评。

二、参赛选手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取消参赛资格和竞赛成绩：

（一）比赛期间违规翻阅书籍、笔记、纸条等资料者。

（二）将姓名编号等写在规定位置外或试卷上作各种标记者。

（三）在考场内交头接耳、偷看、暗示等作弊行为者。

（四）比赛期间使用通讯工具与他人联系者。

（五）裁判根据竞赛要求宣布比赛结束后仍强行操作者。

（六）不服从裁判员的裁决，扰乱竞赛秩序，影响比赛进程，情节恶劣者。

（七）其他违反比赛规则不听劝告者。

三、对于违反竞赛纪律的各代表队非参赛人员，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

四、对违反竞赛纪律的裁判员、工作人员，由裁判长报组委会核实批准后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取消其裁判资格。

五、非竞赛工作人员、参赛选手一律不得进入赛场指定安全范围内，不听劝阻造成不良后果者，追究其责任，并对其所在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六、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借口进行暗示、指导、帮助、影响选手操作。确有必须办理与竞赛无关的事,经现场裁判长同意,选手方可与其交谈,但须在工作人员的监督下进行,且不能远离赛场。

参赛选手(签名、手印): 日期：